

桃園市立承光華德福實驗高中
國小部 115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章

115.06.17 月修訂

一、依據

- (一)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108.12.05 修正)
- (二) 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109.07.07 修正)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任教班別	性質	名額	聘期
國小一二三年級混班(至 6:00)	鐘點教師	1	115 年 8 月 24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2 日止之 學生上課期間
國小一二年級混班 (至 3:40)	鐘點教師	1	
國小三四年級混班 (至 6:00)	鐘點教師	1	
國小三四年級混班 (至 3:40)	鐘點教師	1	
國小五六年級混班 (至 6:00)	鐘點教師	1	
1.所任教班級、職務、聘任時間學校可依校務需求安排調整。 2.若有年級因人數不足不開班，依錄取分數高低排序決定優先任用順序。			

三、報名資格

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四、報名資料：以下資料依序裝訂成冊

- (一) 課後照顧班教師甄試報名表一份，如附件一。
-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 A4 或 A3 格式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1.國民身分證。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如：教師證、代課或代理教師證明、教育學程證明、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證明、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證明等相關證明)

4. 國內或國外之完整華德福師訓課程之結業證書或正接受完整華德福師訓課程之培訓證明。無則免繳驗。

(三)六百字以內之自傳一份，A4大小，格式自訂。

(四)一千字以內之華德福教育理解報告一份，A4大小，格式自訂。

(五)試教教案一份，如附件二。

(六)任教年級志願表一份，如附件三。

五、報名時間：115 年 6 月 29 日(一)8:00-12:00

六、報名地點：華德福辦公室

七、甄選時間：115 年 7 月 2 日(四)8:30 報到(華德福辦公室)，9:00 考試

八、錄取公告：115 年 7 月 2 日(四)18:00 公告於仁美華德福實驗國中小部落格

九、錄取報到及職前說明會：115 年 7 月 3 日(五) 8:50 至華德福辦公室報到，

9:00-11:00 參加職前說明會。**未報到或未參加職前說明會者，視同放棄錄取。**

(P.S.報到時請繳交本人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口試	50%	10 分鐘	1.以華德福教育及教學理念、學校行政倫理、班級經營、親師溝通、特教知能、輔導實務等..... 相關知能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考試時間順位以當日公告為準。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試教	50%	10 分鐘	1. 試教教案：請自行選擇華德福脈絡之某年段教學活動，需包含歌曲教唱及說故事，設計成 10 分鐘教案。教案內容一頁以內並簡單扼要，須註明教學年段。 2. 歌曲教唱：請配合課程選擇一首歌曲，可使用直笛調整音高或伴奏，或自備樂器。請勿使用 CD 或其他多媒體素材。 3. 說故事：請選擇童話故事或歷史故事一則，試教時不帶稿。 4.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由學校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所需名額，其餘列為備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所占分數 70%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50%）+口試（5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件一】桃園市立承光華德福實驗高中

115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試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教師證	☐ 有 字號： ☐ 無	電話	(H) (M)	現職		服兵役 情形	☐ 已退伍 ☐ 免服兵役
住址						退伍令字 號	字第 號
學歷	學校 科系	畢業 年 月	年 月	教育部 檢核 認證 類 科		認證 證書 字 號	字第 號
經 歷	服務機關 或 學校	職 別	到 職 年 月 日	卸 職 年 月 日	經歷證件名稱及字號 核薪通知書及服務證 書	黏 貼 照 片 處	
華德福師資培訓課程	名 稱				時數	日期	證書字號

報名資格自評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	備註
☐ 符合報名資格之 第_____項(請填入 1~5) ☐ 資格不符合，不得參與甄試	☐ 符合報名資格之 第_____項(請填入 1~5) ☐ 資格不符合，不得參與甄試	
自評者簽章	審查人簽章	

【附件二】 桃園市立承光華德福實驗高中

115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試教教案

試教科目：	課程適用年級：	教師名稱：	課堂分鐘：
課程教學目標：			
教學流程			
教學內容摘要			
歌曲歌詞			

【附件三】桃園市立承光華德福實驗高中

115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任教志願表

班級	學生	星期	安親時段	任教志願 順序
課後 A 班	一二三年級混班	一	1:20~6:00	
		二	1:20~6:00	
		三	1:20~6:00	
		四	1:20~6:00	
		五	1:20~6:00	
課後 B 班	一二年級混班	一	1:20~3:40	
		二	1:20~3:40	
		三	1:20~3:40	
		四	1:20~3:40	
		五	1:20~3:40	
課後 C 班	三四年級混班	一	3:40~6:00	
		二	3:40~6:00	
		三	1:20~6:00	
		四	3:40~6:00	
		五	1:20~6:00	
課後 D 班	三四年級混班	三	1:20~3:40	
		五	1:20~3:40	
課後 E 班	五六年級混班	一	3:40~6:00	
		二	3:40~6:00	
		三	1:20~6:00	
		四	3:40~6:00	
		五	3:40~6:00	

志願序原因說明：

自 115 學年度起，小學部半天作息調整(周三下午半天)：◆ 一年級皆半天、二年級周二全天其他半天。◆ 三年級、四年級：週三、週五下午為半天。五年級、六年級：週三下午為半天

※備註：請按照意願高低依序填入 1、2、3.....。